**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2024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1. **响应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4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1.2项目预算：32.1万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项目属性：服务

 1.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2具有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信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2.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营业执照复印件；

2.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14以上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真实，若有提供不真实材料的供应商经审查核实后将被拒绝参加采购论证。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响应人/论证人”系指递交论证文件的服务商。

3.3“服务”系指需求文件中“服务需求书”规定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

全部相关服务。

 4.投标委托

 4.1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B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

5.1采购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1. 响应人须知
2. 服务需求书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附件
5. 评标细则

 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论证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需求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

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响应人要求采购人澄清

的问题而做出的。

 6.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论证文件，采购人可

酌情推迟论证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已报名的每一响应人。

**C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论证文件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即为报名资料应单独成册。**

7.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澄清文件均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即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
2.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响应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应为中小企业。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二）**
4.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
7. **响应人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

 **8.2论证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即报名资料所有内容**
2. **报价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三）**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四）**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5.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六）**
6.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七）**
7. **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八）**
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 **服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九）**
10. **服务方案**
11.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2. 论证报价

 9.1论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9.2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3响应人要按需求文件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署。由分项单价计算出的价格应与论证报价一致。

9.4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入选中标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D评标**

1. 评标

 10.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

性响应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

等组成。

10.3评标原则及办法

 10.3.1对所有响应人的论证文件，都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3.2评标严格按照需求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

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3.4评议时按照第五部分“评标细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E 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发放论证结果告知书。

11.3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做出解释。

11.4中标供应商应按论证结果告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4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位于花园北路51号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院内，投资概算约813万元（最终投资概算以财政批复为准，设计费以最终财政批复投资概算计算）。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屋面防水保温改造、外立面维修改造，室外康复环境改造。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

二、设计要求：

此次设计范围包括：

1. 外立面维修改造，包括门诊楼一段加建南立面和东立面、一段北立面、二段东立面、三段南立面、四段南立面东立面和北立面外墙，外墙保温更新改造。要求设计方案满足节能和消防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应考虑使用现状、缩短现场安装施工时间、减少对医疗活动的干扰，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要求设计方案考虑使用期限内外墙装饰材料脱落的风险。
2. 屋面防水保温改造，包括门诊病房楼、综合楼屋面进行防水保温改造，并安装屋面防护栏杆。要求设计方案满足节能和防水要求、满足安全要求，满足屋面使用需求，减少对医疗活动和原建筑物的干扰。
3. 外康复环境改造。范围包括原工娱室院落。要求设计方案考虑精神专科医院的特点保障患者安全，有益患者康复。要求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场地、现有树木等情况综合考虑，满足门诊和住院不同类型患者的需求，要求场地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要求对现有植物进行测绘并提供合理利用方案。

具体设计范围以后期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将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三、成果要求：

提供满足国家规范且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施工图必须满足招标、造价和施工要求。设计必须严格控制在投资概算内。设计文件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单位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工作，对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各专业间要做到协同配合，图纸仔细检查避免缺漏，若因图纸原因造成施工造价损失将承担相应处罚。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套）；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25天内提供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盖章施工图纸质版10套、电子版1套。具体设计要求见设计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间设计单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参加图纸会审、解决技术问题、材料认样、参加验收等。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4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合 同 编 号：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焦儒缘010-82801979**

**设计人：**

**住　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4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行业规范。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本合同采用以上标准中最高标准。相关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3 技术标准。

3.4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3.5 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论证公告、设计人论证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当事人如无特别约定和说明，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层数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设计费（万元） |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设计初步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1 |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4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 | / | √ | √ | √ |  |
| 说明 |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设计内容包括： 屋面防水保温改造、外立面维修改造，室外康复环境改造等设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采购公告要求（含设计任务书）完成改造区域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有设计工作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项目概算投资额约为 813 万元，最终的总设计费以财政批复的投资额为准按照上述约定计算方式计算。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原建筑设计图纸（纸版） | 1 | 合同签订后 | 原建筑图纸，图纸与现场不一致的由设计人负责在收到图纸后5日内完成核实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核实意见，据实修改。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 设计文件须达到发包人要求，提交方案一套、电子版一套。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0 |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25天内提供，但至迟应不晚于 年 月 日提供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蓝图。 | 施工图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提交施工图10套、电子版1套。 |
| 3 | 设计配合 | / | 1. 配合发包人选定的技术顾问对方案设计的过程中的成果进行技术论证。2.配合为发包人材料招标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材料设计封样，定标材料封样。3.按照发包人通知安排参加会议及配合现场服务，查看施工是否遵照设计意图，解决现场问题，直至施工结束。4.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招标工作:含施工招标答疑会，施工图交底会等。5.配合完成工程施工工作:设计人在项目全程应指派有经验的设计师不定期指导施工工作，保证相应施工问题及时解决。根据现场要求安排工程验收。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元整 （¥ 元）。本款约定设计费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涉及全部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条件  |
| 第一次付费 | 40% |   | 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通过，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次付费 | 50% |   | 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通过，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1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根据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发包人与设计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下设计费的支付以发包人单位审批流程完结、符合支付条件为前提。在本合同约定其他付款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发包人获得单位审批为准，因未能审批完结及拨款导致发包人逾期或未能全额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免于承担责任。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发包人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方怠于提供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发包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设计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

4、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和文件的审查、审核确认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优先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全部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罚款等费用。

5、本合同设计费用除因发包人书面要求原因产生设计面积变更导致设计人工作实际增加，且设计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设计工作量实际增加外，设计费用不做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声明基础资料及文件全部或部分缺失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状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并向发包人提交变更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变更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提交变更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的申请的，视为放弃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进行变更的请求，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提交设计资料和文件。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导致设计人工作量实际增加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设计人应于增加工作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作计划以及暂估费用明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如设计人未在增加工作之前报送前述文件，或设计人无证据证明实际所耗工作量情况的，视为设计人放弃增付设计费主张，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8.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加快工程设计进度无需另行增加合同价款。

8.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设计人工作人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1.5发包人有权提出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等的修改要求，设计人应在接到修改通知3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并予以回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予以修改。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8.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规范、标准中为较高标准。

8.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年限。

8.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包括必要的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文件等文件形式。

8.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手续的，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如造成施工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2.6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到现场处理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和参加工地会议、审核深化图纸、审核变更洽商、协助发包人确定加工图纸、装饰材料/设备和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8.2.7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擅自用于非本合同的目的。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转包给第三者或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8.2.9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积极与发包人协商解决问题。

8.2.10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8.2.11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8.2.1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如造成施工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2.13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设计人应继续完成设计的义务。

8.2.1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产生返工或修改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实际发生设计费仅限于由发包人单方解除使设计人实际产生的合理工作时间投入成本等直接损失，不包括预期利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上报设计费测算表并提供上述直接损失的支持文件、证据、发票、工单供发包人审核确认。

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已完成设计工作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纸质档等文件形式）。设计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向发包人移交设计工作成果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方在收到设计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且满足付款条件但仍未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的，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9.3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剩余合同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以弥补损失。

9.4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以全部设计费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付文件的义务。

9.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9.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转包或分包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7 设计人主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自提出单方解除合同主张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通知金额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8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提起权利救济程序的，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9 设计人如发生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所述违约行为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5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或扣除。

一方因存在多种违约行为应承担多项违约责任的，有关违约金、罚金可累加计算；一方出现某一种违约行为导致违约责任竞合时，执行违约责任较重的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双方协商一致的，本合同解除。

10.2 在不影响发包人本合同项下任何索赔权利的情况下，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以弥补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法律责任：

（1）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设计人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

（3）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

（4）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5）设计人提交文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且未及时补救的；

（6）设计人在合同洽谈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发包人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发包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

10.3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本合同自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或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之日起（以日期在先者为准）解除。设计人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返还发包人全部已提供资料以及已完成成果资料/过程性资料，并于收到发包人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发生本条约定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

10.4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如发包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 合同因设计人原因终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实施本项目，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发包人因委托第三方提供设计服务而增加的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设计文件的著作权**

设计人完成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成果权利均属于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有权进行署名、集结、编辑并出版或以设计人名义参赛、评比、向潜在目标客户进行展示。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双方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合同双方之间就执行本项目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将得以免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60个日历日，则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妥善处理各项合同事宜。

**第十四条 联络及送达**

1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4.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4.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自另一方发出函件之日起第2日即视为送达。

14.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为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其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中所需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对于上述双方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双方未签收/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到现场处理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审核深化图纸、审核变更洽商、协助发包人确定加工图纸、装饰材料/设备和参加竣工验收，属于本合同约定义务范畴，设计人不得因上述工作另行主张费用。

15.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5.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5.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5.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5.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8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5.9本合同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10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如有）。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2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　　话：010-82801936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附件**

 (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附件三 报价函……………………………………………………………… 24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25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6

 附件六 单位情况表….……………………………………………………………27

 附件七 项目服务情况人员表.………………………………………………………28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29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30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1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32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33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论证，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论证。为此：

 1、提供采购论证规定的全部论证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名资料1份，电子版论证文件1份；

 2、采购论证项目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论证需求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论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论证文件。

6、保证遵守论证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7、本论证自采购论证之日起90天内有效。

8、与本采购论证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采购论证总价大写金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的采购论证，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论证，提供论证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和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的资格报名文件电子版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报名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

响应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如有）人 |
| 技术人员（如有）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附件七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职** | **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技术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论证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服务需求书”中所列的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 表中条款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所列条款号一致。

(3) 此表为格式表，各响应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论证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论证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或完成的同类设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注：以上须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签署盖章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15 |
| 2 | 体系证书 | 论证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 | 项目需求分析及设计方案 | \*需求分析完整、考虑周全、理解准确、科学合理，设计方案完全符合各项要求，得20分；\*需求分析较完整、考虑较周全、理解较准确、科学合理，设计方案比较符合各项要求，得16；\*需求分析较欠完整、考虑欠周全、理解较准确、设计方案欠科学、欠合理，得12；\*需求分析不完整、理解出现偏差，设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资料，得0分。 | 20 |
| 4 | 团队配备 | 1. 本项目拟派的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同类相关设计经验，得3分，否则得0分。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2.专业人员（建筑专业、风景园林专业、结构工程专业、给排水专业及电气专业等）配备齐全，且2个及以上专业人员为高级工程师，得10分；配备齐全，且1个及以上专业人员为高级工程师，得6分；配备齐全，但不具备高级工程师，得3分；配备不齐全，得0分。注：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 13 |
| 5 | 效果图 | 科学合理、符合文件各项要求、内容丰富、细节突出，得15分；较科学合理、符合文件各项要求、内容较丰富、细节较突出，但有一定不足，得12分；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文件各项要求、丰富性一般、细节一般，得8分；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资料，得0分。 | 15 |
| 6 |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得10分；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服务承诺全面，但有一定不足，得7分；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一般、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得3分；不全面、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未提供此项资料，得0分。 | 10 |
| 7 | 报价 |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最终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5，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25 |
| 合计得分:100分 |